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一致行動契據」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即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當中確認彼等自華新控股、Wah Sun BVI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分別就華新控股、Wah Sun BVI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一致行動（該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安排以及彼等有意於[編纂]後繼續一致行動

###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工廠」	指	我們位於柬埔寨實居省森隆東縣卡恆鄉Bostaney村的生產基地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Mekong Law Group，我們有關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釋 義

---

「柬埔寨政府」	指	柬埔寨皇家政府
「柬埔寨國會」	指	柬埔寨王國國民議會及參議院

###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均指華新控股、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或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其或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鳧山村長富工業區的生產基地
「東莞創思」	指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前稱東莞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的制裁相關法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柬埔寨里爾」	指	柬埔寨法定貨幣柬埔寨里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

## 釋 義

---

「馬氏家族」	指	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第二期生產廠房」	指	一棟預期將根據柬埔寨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興建的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或前後竣工
-----------	---	--

## 釋 義

「第三期生產廠房」	指	一棟預期將根據柬埔寨工廠第三期擴充計劃興建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前後竣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編纂]

「達金」	指	達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編纂]

「Wah Sun BVI」	指	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Sun Cambodia」	指	<b>វ៉ា ស៊ុន អេមខេ ហ្វេកទ័រី (ខេមបូឌា)</b>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Sun HK」	指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華新控股」 指 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

###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 [編纂]及[編纂]完成時或之後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指未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